

沈刻元典章 附陳氏校補校例

第七册

戶部卷之五

田宅

典章十九

隱占條

卷之三

一十畝一百畝三百畝五百畝一千畝田畝雖

舉多罪也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多靠此

以下
以下
以下
多羅

**以下
多罪止**

多罪上

應收子粒
盡數追徵
內一半付
告人充賞

田多

一千畝

二百畝

三百畝

四百畝

五百畝

六百畝

七百畝

八百畝

九百畝

一千畝

詭名

避差

以下

漏報
自己

田土

一千畝

二百畝

三百畝

四百畝

五百畝

六百畝

七百畝

八百畝

九百畝

一千畝

其地一半
沒官於沒
官物內一
半付告人
充賞仍於犯人
名下量徵
寶鈔付告
人充賞

官田

影占條官田土

至元二十六年二月勸農營田司承奉行大

司農司參照議擬到奉條畫內一款亡宋各項係官田土
每歲各有額定子粒折收物色歸附以來多被權豪勢要
之家影占以爲已業佃種或賣與他人作主立限一百日
若限自行赴行大司農司並勸農營田司出首與免本罪
其地還官止令出首人種佃依例納租據在前應收籽粒
並行免徵若限外不首有人告發告到官自影占耕作年
分至今應收籽粒盡數追徵職官解現任退閑官軍民諸
色人等驗影占地畝多寡就便酌量斷罪仍於徵到籽粒
內一半付告人充賞欽此行大司農司議得罪人十畝以
下杖五十七下一百畝以下杖六十七下三百畝以下杖

七十七下五百畝以下杖八十七下一千畝以下杖九十七下以上田畝雖多罪止一百七下奉此

轉佃官田

大德五年七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御史臺呈

備山南廉訪司申體知德一等農民將見種官田地私下受錢書私約吐退轉佃佃地之家又不赴官告據改立戶又諸衙門見勾當大小官吏於内一等不顧廉恥營利之徒於任所恃勢名佃種官田不納官課更占奪百姓見佃官田自行種佃或轉與他人分要籽粒如蒙禁治相應俱呈照詳得此都省議得江南各處現任官吏於任所佃種官田不納官租及奪占百姓已佃田土違者許諸人赴本管上司陳告是實驗地多寡追斷黜降其田付告人並佃人種佃外據佃種官田人戶欲轉行兑佃與人須要具兑佃情由赴本處官司陳告勘當別無違礙開寫是何名色

官田頃畝合納官租明白附簿許立私約兌田隨即過割
承佃人依數納租違者斷罪咨請依上施行

五十一

典章十六

三

民田

強占民田回付本主至元十三年十二月欽奉皇帝聖旨諭
浙東浙西江東江西淮東淮西府州軍縣官吏軍民諸色
人等即日雖歸附調度之間慮有侵擾不安今遣中書左
丞相阿术爲頭行中書省撫諭去也又伯顏蠻子官人每
根底說來蠻子民戶每不教管軍官占着呵軍每騷擾去
也爲這上頭俺每時暫交萬戶千戶每占著來那上頭占
着根底每因着這般便於民戶每根底強取要財物糧食
他每躲閃了也如今都回了吩咐各州城依舊安穩住坐
及管軍民殘宋官員有勢力人每強占百姓田宅產業都
回了者若無主就近標撥與無田地百姓每者如委是官
司土地官司收係外諸人種田地收納稅石茶鹽酒醋商

稅金銀鐵冶行貨出產湖泊大小課程從便辦課其殘宋
諸名項繁冗科差聖節上供經總制錢等一百餘項都休
要者一切大小事務從長區處務要百姓安寧庶事平理
仍將次第逐旋咨省聞奏欽此

漏報自己田土至元二十六年三月營田司奉行大司農司
參照議擬到原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富豪並兼之家多
有田土不行盡實報官或以熟作荒詐冒供報許限內出
首改正如限外不首有人告發到官其地一半沒官於沒
官地內一半付告人充賞仍驗地畝多少酌量斷罪欽此
行大司農司議得犯人十畝以下笞四十七下一百畝以
下杖五十七下三百畝以下杖六十七下五百畝以下杖
七十七下一千畝以下杖八十七下二千畝以下杖九十
七下以上地畝雖多罪止一百七下奉此

田多詭名避差至元二十六年三月行大司農司叅照議得
至元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田多之家多有詭名分作數
家名姓納稅以避差役因而靠損貧難下戶許令依限出
首興免本罪依理改正限外不首有人告發到官驗詭名
地畝多寡斷罪仍於犯人名下量徵寶鈔付告人充賞欽
此行大司農司議得犯人十畝以下笞三十七下一百畝
以下笞四十七下三百畝以下杖五十七下五百畝以下
杖六十七下一千畝以下杖七十七下二千畝以下杖八
十七下三千畝以下杖九十七下以上地畝雖多罪止一
百七下奉此

捨施寺觀田土有司給據至大三年八月江西行省准尚書
省咨禮部承奉省判濮州知州李介呈竊見江淮之間兵
革之時人民流離拋下田土屋宇俱爲他人所有或原是

同莊隣里親戚故舊互相占據平定之後有未復業者或狂妄之徒誣言之曰某家子孫人家親戚執把亡宋舊契或典或當文憑難辨真僞虛捏已死某人知見裝飾虛詞赴州縣陳告所在官司不分可否輒便受理遷延數年不能杜絕無理之人自忖其非故將交爭未定田土屋宇妄行捨施寺觀其受之主不問是非便行寫立文字又不問隣里親戚亦不交割條段四至強行使人人耕種或有莊窠房屋便行懸掛佛像安置萬歲牌位致使有理之家不敢起移因此詞訟尤興以卑職所見今後似此互爭之人必待結絕或有自願出捨之家須赴有司具四至條段陳告以憑村保隣舍親戚人等保勘別無違礙出給公據明白推收稅石方許捨施如違其田籍沒犯人斷罪如此則免爭訟之端具呈照詳送禮部議擬施行本部叅詳李介所

言諸人捨施田土以致詞訟不絕紊煩官府今後若有諸人獻施田土須於有司告給公據委無違礙方許獻施違者土田籍沒犯人斷罪其言先切如准所言遍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呈咨請依上施行

和尚與百姓爭地至大四年十月初十日中書省奏過事內一件和尚每根底與來的常住地上不揀誰休爭者麼道宣政院官奏過開讀了聖旨來將百姓每田地是常住麼道昏賴的也有倚著與來的常住混雜不教爭呵不中也者奏呵不教爭呵不中似這般相爭的教廉訪司官歸斷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三五

甲子年

八

荒田

荒開田地給還招收逃戶至元五年月行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付見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逃戶復業中統二
年已降聖旨存恤仍令中書省出榜立限明設賞罰勒各
處管民官司招收欽此照得中統二年四月內欽奉聖旨
諭十路宣撫司條畫內一款逃戶復業者將原拋事產不
以是何人種佃者卽便吩咐本主戶下合著差稅一年全
免次年減半然後依例驗等第科徵又中統二年九月內
欽奉聖旨節該諸路報到逃戶數內各處官司不用心撫
治以致逃竄或冒申民戶在逃取斂差撥以致靠損現在
民戶甚爲不便仰行下各路宣撫司更爲常切戒諭管民
官擬自今後有能安集百姓招誘逃戶比之上年增添戶

口差發辦集各道宣撫司關部申省別加遷賞如不能安集百姓招誘逃戶比之上年戶口減損差發不辦定加罪黜欽此都省議得蓋是管民官司不爲用心撫治因而往往趁熟他所除已開坐賞罰條畫遍行出榜外仰照驗施行

開荒田土無主的檄屯田至元十四年三月欽奉聖旨道與行中書省行御史臺宣慰司按察司管軍官管民官管匠官管打捕鷹房不以是何但管公事官吏軍官管諸色人等據淮西道宣慰司昂言兒奏淮西廬州地方爲咱每軍馬多年征進百姓每拋下的空閑田地多有若自願種田的人教種呵瞰便當教種時分與了限次教他田地主人來者主人每限次裏不來願種田的人每教種者種了之後主人每來到是俺的田地來麼道休爭占者更軍每合請

的糧食般運呵百姓生受更費了官糧教軍每做屯田呵
於官有益糧食也容易麼道爲這般奏的上頭與聖旨去
也聖旨到日田地的主人限半年出來經由官司若委實
是他田地無爭差呵吩咐主人教依舊種者若限次裏頭
不來呵不揀甚麼人自願種的教種者更軍民根底斟酌
與牛且農器種子教做屯田者種了的後頭主人出來道
是俺的田地來麼道休爭要者欽此

荒田開耕三年收稅至元二十三年四月江西行省准中書
省咨至元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奏淮西福州廬州那裏
有主底田地裏有氣力富豪人家占著底也有別個百姓
每來種呵無主底田地裏與不勾呵富豪之家多占來的
田地與了他每根底二三年的稅不要呵怎生奏呵如今
的勾當不是有先也教行來他每不曾行來那甚麼如今

不索倦教行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都省除已劄付戶部欽依聖旨事意多出文榜召募諸人開耕若有前來開耕人戶先於荒閑地上內驗本人實有人丁酌量標撥每丁不過百畝於是不敷於富豪冒占地土內依上標撥據開耕人戶三年外依例收稅外咨請依上施行省府合下仰照驗施行

荒田開耕限滿納米至元二十三年十一月湖廣行省准中書省咨爲設立營田都總管府事內一件江南係官公園沙蕩營屯諸色田糧諸路俱有荒蕪田土並合招募農民開墾耕種若不少示寬忍難以招集合無將荒蕪田土蠲免一切雜泛差役似望不致荒蕪官民兩便都省議得開墾荒田之家年限日滿依鄉原劄送納官米餘准所呈施行